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3年7月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公示期已满10天；

3、公示方式：在公司的公告栏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对股权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解海华之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30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3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6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7月10日、7月11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7月10日、7月11日）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7月10日、7月11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7月10日、7月11日）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之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之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鉴于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3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公司2023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1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方能最终实施。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上述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7. 因公司2022年半年报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要求，若公司2023年半年报净利润为负值或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应于2023年7月15日前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5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公司股份11,500,000股，导致持股比例减少0.99%；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6.6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41.10%减少至33.49%，上述合计稀释7.61%，但未触及要约收购。

●天信投资是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富集团、天信投资（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445431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74,137.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02-04
营业期限	2002-02-04 至 2032-01-09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1937658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天池
注册资本	85,2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2-11
营业期限	2014-02-11 至 2034-02-10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15小区北一路157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富集团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公司股份11,500,0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富集团持股比例减少0.9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号）核准，公司以6.59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27,617,590股。公司已于2023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227,617,590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6.6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减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富集团	流通A股	因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稀释	459,231,020	39.88	447,731,020	32.47	7.41
天信投资			14,044,720	1.22	14,044,720	1.02	0.20
合计			473,275,740	41.10	461,775,740	33.49	7.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导致持股比例减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天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信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5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27,617,590股

3、发行价格：6.59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18.10元

5、募集资金净额：1,482,004,052.45元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第八师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收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师国资权〔2022〕5号），第八师国资委原则上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的授权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

4、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22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2022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号），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

4、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6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5.99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5.99元/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59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0.02%，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

5、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0万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617,59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及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

6、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18.10元，扣除发生的抵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995,865.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004,052.45元。

7、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

（三）募集资金到账、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6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048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6月28日，恒泰长财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499,999,918.10元。

2023年6月29日，恒泰长财证券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天职国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同日，天职国际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058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18.10元，扣除发生的抵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995,865.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004,052.45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227,617,59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54,386,462.45元，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379,032,607元。

2023年7月7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227,617,59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59元/股，发行数量为227,617,59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18.1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16,540	295,999,998.6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62,367	178,999,998.53	6
3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13,505	150,999,997.95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3,566	87,999,999.94	6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87,860	78,999,997.40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80,880	74,999,999.20	6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154	69,999,994.86	6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5,174	65,999,996.66	6
9	邱伟珉	8,497,723	55,999,994.57	6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45,978	54,999,995.02	6
11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5,037	42,999,993.83	6
12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5,037	42,999,993.83	6
13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525,037	42,999,993.83	6
14	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6,525,037	42,999,993.83	6
1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6,525,037	42,999,993.83	6
16	郭伟松	6,525,037	42,999,993.83	6
17	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上圣斗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5,037	42,999,993.83	6
18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6,525,037	42,999,993.83	6
19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1,547	40,999,994.73	6
合计		227,617,590	1,499,999,918.10	

2、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4,916,540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7,162,367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4457739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高新区新业路2-2号科技创业园天座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高新区新业路2-2号科技创业园天座
注册资本	108,696.63823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经营范围	露天开采建筑用砂；市政建设投资经营；房屋租赁；土地一级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咨询；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实业投资；建材销售；汽车拖车、清障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餐饮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寄卖服务；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食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2,913,505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注册资本	890,667.163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353,566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0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987,860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6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380,880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6楼62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华东路212号
出资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622,154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9层02单元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认购数量	10,015,174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邱伟珉

名称	邱伟珉
身份证号	6501021963********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认购数量	8,497,723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0）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层
注册资本	14,097.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345,978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1）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8层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25,037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2）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8层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25,037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3）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机构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8层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25,037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4）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机构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8层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25,037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5）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ADL8C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6号楼315-3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999号六楼
出资额	1,25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跃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25,037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6）郭伟松

名称	郭伟松
身份证号	350524197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认购数量	6,525,037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7）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上圣斗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4867XK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W24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1699号2007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闫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25,037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8）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6A1299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城区23小区北三路79号1楼
主要办公地址	石河子市城区北三路79号银力大厦
注册资本	30,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明刚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产权（股权）经营、引资、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策划；市场调研；棉花、棉短绒、生鲜乳、农副产品收购；棉花、棉短绒、农膜、农业节水器材、农机配件、棉纱、棉布、纺织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化肥、生物肥、有机肥、饲料、果品、蔬菜、生鲜乳、建筑材料的销售；棉花加工机械、棉花采收机械的采购及销售；畜禽产品的收购及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25,037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9）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EGCD2B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荟城路506号6号楼阳光创新投资中心1501-2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下总部商务中心E座国惠大楼
出资额	100,00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221,547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相关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用于申购的产品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完成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51个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3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48个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3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般企业法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汇安基金瑞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5个资产管理计划（易米基金东天山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易米基金雁荡山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6个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长期成长混合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主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36号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共4只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泉上圣斗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和泉上圣斗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关于认购对象出资来源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保证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补缴的认购款项的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获配的19名投资者均已在恒泰长财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本次获配的16名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3名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均符合恒泰长财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恒泰长财证券相关制度，本次天富能源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认为天富能源本次发行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相匹配。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9	邱伟珉	专业投资者	是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3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14	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1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16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是
17	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上圣斗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18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9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比（%）	股本性质
1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9,231,020	39.88	A股流通股
2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310,206	2.20	A股流通股
3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44,720	1.22	A股流通股
4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7,863,888	0.68	A股流通股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39,073	0.57	A股流通股
6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70,500	0.52	A股流通股
7	朱干群	5,636,400	0.49	A股流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8,100	0.40	A股流通股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06,000	0.38	A股流通股
10	刘志凌	3,642,000	0.32	A股流通股
合计		537,221,907	46.66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9,231,020	0	33.30	A股流通股
2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223,711	22,913,505	3.50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股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16,540	44,916,540	3.26	限售流通A股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62,367	27,162,367	1.97	限售流通A股
5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88,925	6,525,037	1.04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股
6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44,720	0	1.02	A股流通股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3,566	13,353,566	0.97	限售流通A股
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87,860	11,987,860	0.87	限售流通A股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80,880	11,380,880	0.83	限售流通A股
1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154	10,622,154	0.77	限售流通A股
合计		655,311,743	148,861,909	47.52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2023年3月31日，天富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41.1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第八师国资委持直接或间接控制天富集团92.30%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天富集团直接或间接持发行人的34.32%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第八师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51,415,017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79,032,607股。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3月31日）		变动数（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617,590	227,617,590	16.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1,415,017	100.00%		1,151,415,017	83.49%
三、股份总数	1,151,415,017	100.00%	227,617,590	1,379,032,607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27,617,59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第八师国资委。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保荐代表人	张建军、任杰
项目协办人	马晓昱（已离职）
项目组其他成员	许凯楠、翁智（已离职）、隋子怡（已离职）
联系电话	010-56175821
传真	010-5617580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刘斯亮、李醒宇

（三）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	邱靖之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谭学、武亮

（四）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	邱靖之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谭学、武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